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三、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四、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五、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七、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八、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九、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宜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

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

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潤 澤

